

证券代码：872404

证券简称：博瑞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105号）

收到日期：2024年11月1日

生效日期：2024年10月3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杨文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麦军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4 年 7 月 1 日，博瑞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文忠将所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00 股质押给监利市丰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0.5255%，如果质押股份全部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股东股权质押事项，后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进行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博瑞生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文忠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麦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博瑞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杨文忠、麦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4〕105号）

湖北博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4日